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陶俊：本院受理徐加峰与陶俊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02民初3682号起诉状[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被告支付原告工资59100元及利息（自2023年11月15日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。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]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，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5年6月5日下午14时45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观音山人民法庭三号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